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35,200,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4,080,21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7年度。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 年 4 月 7 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且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年3月30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年3月30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
长期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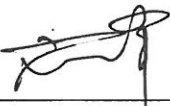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年3月30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6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全年无逾期担保事项。

三、公司预计2017年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7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年4月7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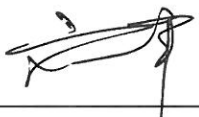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及相关方面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 年 4 月 7 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的事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持有的建发国际大厦办公，既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又能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年4月7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的独立意见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017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年4月7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2017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7 年 4 月 7 日